



2015 年积分奖赏计划 - 条款及细则

1. 此计划只供顺丰速运(香港)有限公司及顺丰速运(澳门)有限公司(“顺丰速运”)的香港及澳门区公司月结客户参加。
2. 顺丰速运 2015 年积分奖赏计划有效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。
3. 积分以每月月结单上总金额计算,每港币/澳门币\$100,可赚取 1 积分(不足港币/澳门币\$100 将以四舍五入计算)。
4. 积分计算不包括燃油附加费、偏远地区附加费、非工商附加费、特殊入仓服务费及其他特殊处理费。
5. 国际件的双倍积分只适用于新加坡、马来西亚、泰国、越南、韩国、日本、澳洲及美国。
6. 客户可于兑换期内兑换礼品,逾期未兑换礼品的积分将会于 2016 年 2 月 1 日起作废。
7. 礼品兑换申请经顺丰速运核实后,客户将于 2 星期内获赠礼品。
8. 若客户所选择之礼品并无存货,顺丰速运有权以同等价值的礼品替代。
9. 顺丰速运对任何有关礼品概不作出保证或赋予含意,包括但不只限于质量、随附的条款及细则、保用、销售性和适用性,以及知识产权的拥有权。
10. 礼品兑换申请一经接纳,恕不接受客户取消、更改或以其他申请替代。
11. 客户必须维持良好的帐户纪录,方能换领礼品。倘若客户于每月到期缴款日未能缴付账户全部应付金额,顺丰速运保留权利随时扣起或撤回礼品兑换的权利。若客户的账户服务被终止或取消,其赚取的积分将立刻作废。
12. 顺丰速运保留更改条款及细则的权利,而无须另行通知。
13. 本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义,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。
14. 如有任何争议,顺丰速运保留最终决定权。

如有任何查询,请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(852) 2730 0273 (香港) 或 (853) 2873 7373 (澳门)。